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）的（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信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7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信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